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水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91號，偵查案號：112年度毒偵字第19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淨重零點肆貳伍公克，剩餘量零點肆貳參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112年度毒偵字第1943號被告蘇水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02號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，惟尚有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安保字第535號）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甲基安非他命係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不得非法持有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4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被告業於民國113年5月6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02號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。

01 (二)本件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
02 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03 (淨重0.425公克，剩餘量0.423公克)，此有該公司於112
04 年11月2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【報告(收驗)編
05 號：A1089號；見本院卷第47頁】在卷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
06 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第二級毒
07 品，為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之聲請並無不合，
08 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仍會殘留微量毒
09 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是就該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併予諭
10 知沒收銷燬之；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，因已滅失，自無
11 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戴筑芸